

矿产资源规划手册

KU

N GUIHUA SHOUC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编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地质出版社

矿产资源规划手册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编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产资源规划手册 /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等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116-07476-7

I. ①矿… II. ①国… III. ①矿产资源—经济规划—中国—手册 IV. ①F4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6420 号

责任编辑: 李惠娣 孙亚芸

责任校对: 王洪强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咨询电话: (010) 82324508 (邮购部); (010) 82324514 (编辑室)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传 真: (010) 82324340

印 刷: 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frac{1}{32}$

印 张: 20.625

字 数: 536 千字

印 数: 1—3200 册

版 次: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16-07476-7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 敬请致电本社;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矿产资源规划手册

编委会

主 任：鞠建华

副主任：兰平和 吴登定

主 编：孟旭光

副主编：吴尚昆 李宪海 刘天科

编 者：那春光 侯华丽 强 真 胡友成 郭 威

杨德栋 王 丹 安翠娟 薛全全 刘新平

王素萍 刘建芬 陈丽新 董延涛 王步清

董 煜 郝 庆 王 尧 强海洋 马海粟

周 璞 贡 泽 张福生 靳利飞 李 培

前 言

矿产资源规划是指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做出的总量、结构、布局 and 时序安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实践表明，矿产资源规划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引导财政有序投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需要，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有关人员以及社会各界系统地了解矿产资源规划的政策法规，做好规划编制、管理与实施工作，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文件和名词术语汇编成册，供参考使用。

编 者

201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矿产资源规划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的批复 （国函〔2008〕120 号）	3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	5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土资发〔2005〕231 号）	15
关于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255 号）	21
关于印发《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268 号）	27
关于开展第二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重大专题研究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27 号）	35
关于印发《第二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38 号）	42
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139 号）	51
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成果要求》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230 号）	69
关于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8〕117 号）	96
关于做好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12 号）	98

关于印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实施 主要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9〕20 号）	100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2010）	107
关于开展省级稀土等矿产勘查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46 号）	194
关于开展稀土等重要矿产重点规划区/矿区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0〕48 号）	206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盆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0〕53 号）	219
徐绍史、鹿心社、汪民同志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230
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严格规划 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3〕24 号）	256

第二篇 相关重要规划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 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9 号）	263
关于印发《全国地质勘查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53 号）	329
关于印发《全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2009—2015 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44 号）	385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70 号）	426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98号)	480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1〕184号)	519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盆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专项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177号)	536

第三篇 矿产资源规划常用名词术语解释(修订版)

前言	575
矿产资源规划常用名词术语解释(修订版)	577
1 基本术语	577
2 调查评价与勘查	597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617
4 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	623
5 矿业权管理	629
6 其他相关术语	635
矿产资源规划常用名词术语(修订版)索引	641
矿产资源规划常用名词术语解释(修订版)主要参考资料	649

第一篇

矿产资源规划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08—2015 年)》的批复

(国函〔2008〕120 号)

国土资源部：

你部《关于审批〈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的请示》(国土资发〔2008〕2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由你部组织实施。

二、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妥善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促进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任务。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统筹协调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加大公益性地质工作力度，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引导和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宏观调控，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科学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模，实施重要矿产保护和储备，提高重要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依靠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促进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四、认真组织编制地方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尽快完成地方各级规划编制工作，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

五、严格执行规划。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保证规划目标实现。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012年8月3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统筹安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我国矿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规划,是指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做出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

第四条 矿产资源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地质工作规律,体现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性、差异性等特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风险勘查领域,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第六条 矿产资源规划是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互衔接。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第七条 矿产资源规划包括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

项规划。

第八条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全国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战略性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细化和落实。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依法审批管理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做出具体安排。

下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服从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应当依据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一定时期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大部署编制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同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特定领域，或者重要矿种和重点区域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及其相关活动做出具体安排。

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大型规模以上矿产地和对国家或者本地区有重要价值的矿种，应当编制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

第十三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二章 编 制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需要，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第十五条 编制省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经国土资源部同意。编制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承担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备与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相应的工作业绩或者能力；
- （三）具有完善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主要编制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经过矿产资源规划业务培训。

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用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做好下列基础工作：

- （一）对现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二) 开展基础调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矿业经济发展情况、资源赋存特点和分布规律、资源储量和潜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区土地复垦潜力和适宜性等进行调查评价和研究;

(三) 开展矿产资源形势分析、潜力评价和可供性分析,研究资源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重大问题和重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编制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做好相应的调查评价和专题研究等基础工作。

第十八条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依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

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和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和技术要求,集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成果,组织建设并维护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标准由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拟定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工作原则;
- (二) 主要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 (三) 重大专题设置;
- (四) 经费预算;
- (五)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关系;

(二)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切实可行;

(四)体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整装勘查、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和发展绿色矿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期限为五年至十年。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期限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矿产资源规划,应当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背景与形势分析,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 (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主要目标与指标;
- (三)地质勘查总体安排;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和总量调控;
-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储备的规划分区和结构调整;
- (六)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目标、安排和措施;
-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的总体安排;
- (八)重大工程;
- (九)政策措施。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内容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直接涉及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矿产资源规划内容,应当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对主要目标与指标、重大工程和规划分区方案等进行论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行业的意见。

第三章 实 施

第二十七条 下列矿产资源规划,由国土资源部批准: